2009年法硕综合辅导之非法持有毒品罪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2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6 B3 95 c80 572091.htm 非法持有毒品罪 定义:违反国 家毒品管理法规,非法持有毒品且数量较大的行为。1)客 体:复杂客体,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、公民的身心健康。 2)客观方面: (1)毒品的来源无论是购买、受赠、祖传, 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(2)数量限制:鸦片200克(4两)以 上;海洛因10克(2钱)以上;甲基本丙胺10克(2钱)以上 ;不以纯度算。3)主体:一般主体。4)主观方面:故意, 明知。5)认定:(1)如果有证据证明非法持有毒品是为了 走私、的,则定走私、贩卖、运输罪;如无证据证明,则定 本罪。(2)因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、非法持有毒品罪 被判过刑,又犯本罪的,从重处罚。热点资讯:2009年各院 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:2009法硕指导: 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:宪法学精选试题解 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 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 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 息请访问: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 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